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证券代码：688399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5 年 8 月 27 日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按照举手顺序确定发言顺序；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发言时需表明股东身份和名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 837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

其中：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国强先生

二、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审议议案（请主持人或者由主持人指定人员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讨论。
- 6、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对股东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7、选举计票人及监票人。
- 8、统计投票结果。
 - （1）计票人对收取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
 - （2）监票人对计票结果进行核对。

- 9、主持人现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10、见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11、签署现场会议记录及决议。
- 1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512,566,778.4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422,352,349.1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为推动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运营并实现长远发展的基础上，综合考量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实际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要素，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分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83,871,721 股，以此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5,163,851.40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议案二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以及立信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等因素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